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與去年財務業績相比：

收入增加 \uparrow $\%$ 至人民幣 \uparrow 百萬元

毛利增加 \uparrow $\%$ 至人民幣 \uparrow 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downarrow $\%$ 至人民幣 \uparrow 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uparrow 元，增幅為 \downarrow $\%$

末期股息為每股 \uparrow 港仙

全年業績

中國聯塑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11,532	7,111,100
銷售成本		(5,677,884)	(6,000,000)
毛利		2,033,648	1,111,100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43,515	11,1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8,866)	(4,111,111)
行政開支		(234,581)	(4,111,111)
其他開支		(117,229)	(1,111,111)
融資成本		(52,971)	(1,111,111)
除稅前溢利		1,373,516	1,111,111
所得稅開支		(241,333)	(4,111,111)
年內溢利		1,132,183	1,111,11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業務的匯兌差額		(10,160)	1,1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2,023	1,112,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43元	人民幣0.41元
攤薄		人民幣0.42元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5,918	1,705,9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8,612	248,612
其他無形資產		2,281	2,281
購買土地、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55,056	55,056
遞延稅項資產		2,295	2,2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14,162	2,014,162
流動資產			
存貨		1,139,452	1,139,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681,415	681,4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435	270,4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受限制現金		23,044	2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292	1,500,292
流動資產總額		3,614,638	3,614,6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42,760	242,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9,758	439,758
計息銀行貸款		630,326	630,326
應付董事款項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應付稅項		94,900	94,900
流動負債總額		1,407,744	1,407,744
流動資產淨額		2,206,894	2,206,8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21,056	4,221,05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54,000	154,000
遞延稅項負債		44,778	44,778
遞延收益		17,827	17,827
		<u>216,605</u>	<u>216,60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6,605	216,605
資產淨值		4,004,451	4,004,4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131,297	131,297
儲備		3,570,128	3,570,128
擬派末期股息		303,026	303,026
		<u>4,004,451</u>	<u>4,004,451</u>
權益總額		4,004,451	4,004,451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悉數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產生自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 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已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列為持作可供出售 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 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 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租賃 - 釐定香港 土地租賃之期限
香港詮釋第 號	財務報告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根據客戶的所在地組成地理分區，且資產按其所在地分配予地域單位。本集團擁有以下八個呈報經營分部：

- ()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福建省及海南省；
- ()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 華中，包括湖北省、江西省及河南省；

- (f)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 (g)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
- (h)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i)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及
- (j) 中國境外。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分別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乃按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報告分部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利息收益、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市價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源於其在中國及外國的業務產生。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西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5,294,866	681,300	602,539	331,144	459,728	188,712	104,045	49,198	—	7,711,532
分部間銷售	668,251	147,894	218,041	25,825	99,524	9,298	11,125	17,069	(1,197,027)	—
合計	<u>5,963,117</u>	<u>829,194</u>	<u>820,580</u>	<u>356,969</u>	<u>559,252</u>	<u>198,010</u>	<u>115,170</u>	<u>66,267</u>	<u>(1,197,027)</u>	<u>7,711,532</u>
分部業績	1,554,019	190,484	242,875	57,939	95,059	42,295	24,882	8,340	(182,245)	2,033,648
對賬：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616,989)
銀行利息收益										9,828
融資成本										(52,971)
除稅前溢利										<u>1,373,516</u>
分部資產	2,399,681	284,771	523,583	196,153	330,929	164,553	184,994	3,706	—	4,088,37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295
受限制現金										2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29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799
資產總額										<u>5,628,80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3,429	12,238	16,627	8,645	14,169	3,112	3,280	1,812	—	123,3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淨額	7,186	(741)	711	—	—	—	—	—	—	7,156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0)	—	—	—	—	—	—	—	—	(370)
資本開支	<u>193,924</u>	<u>26,942</u>	<u>181,794</u>	<u>15,453</u>	<u>45,112</u>	<u>77,759</u>	<u>36,955</u>	<u>11,431</u>	<u>(7,979)</u>	<u>581,391</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西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	11,111,111
分部間銷售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1)	-

3.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78,254	4,442,110
折舊	118,076	122,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4,819	5,2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7	1,000
研發成本	99,734	1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00	1,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7,156	1,000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0)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u>303,026</u>	<u>-</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派付。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根據以下各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到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32,183</u>	<u>1,132,18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到的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42,465,753</u>	<u>1,132,183</u>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u>32,948,863</u>	<u>-</u>
	<u>2,675,414,616</u>	<u>1,132,183</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即本公司的備考已發行股本 1,132,183 股股份，當中：

- (i) 向 1,132,183 發行的 1,132,183 股股份；及
- (ii) 因資本化應付控股股東黃聯禧先生(「黃先生」)款項而向 1,132,183 發行的 1,132,183 股股份。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 2,642,465,753 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 2,642,465,753 股股份及上述 32,948,863 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而言對此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355	▲,▲,▲,▲
應付票據	21,405	▲,▲,▲,▲
	<u>242,760</u>	<u>▲,▲,▲,▲</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計息。貿易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 至 日。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個月內	240,190	▲,▲,▲,▲
至 個月	1,473	▲,▲,▲,▲
至 1 個月	596	▲,▲,▲,▲
至 1 年	327	▲,▲,▲,▲
1 至 年	11	-
年以上	163	▲,▲,▲,▲
	<u>242,760</u>	<u>▲,▲,▲,▲</u>

1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二零零九年：▲,▲,▲,▲ 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 港元</u>	<u>▲,▲,▲,▲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二零零九年：▲,▲,▲,▲ 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u>150,000,000 港元</u>	<u>▲,▲,▲,▲ 港元</u>
等值於	<u>人民幣131,297,000元</u>	<u>人民幣▲,▲,▲,▲元</u>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	▲		▼▼▲
就分拆每股面值而發行新股	(6)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已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	●		▲▲
就分拆每股面值而發行新股	(6)	●	—	—	—
就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	(1)	▲▲▲	▲▲▲		▲▲▲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	(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1)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為 1 美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其後轉讓予 1,000,000。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已繳足配發及發行予 1,000,000。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增設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1,000,000 港元。於同日，本公司已向 1,000,000 發行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並向 1,000,000 購回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及透過註銷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削減其法定股本。
- (6)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 1 港元分拆為每股 0.1 港元。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數目亦相應增加。

-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將欠予黃先生合共 1,100,000 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1,100,000 元)以撥充資本方式向 1,100,000 股配發及發行合計 1,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合計 1,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按每股 1.1 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對價總額(扣除上市費用前)為 1,210,000 港元。此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在聯交所買賣。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8,459</u>	<u>1,1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析

塑料管材行業處高增長期 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繼續鞏固

面對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且複雜變動的國內經濟形勢，中國聯塑在過去準確把握發展機遇，明確發展方向，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戰略佈局、產業鏈、管理整合、技術和品牌等方面的優勢，大力拓展目標市場，加強區域資源整合和內部資源調整，提高管理水平和運營效率，保持了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穩定、快速、健康發展，實現了主要業務穩健增長。中國聯塑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創建中國名牌之一為目標，現在市場上已經有了很高的知名度。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參與大型基礎建設項目，進一步加強與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單位及知名企業的合作，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客戶滿意度。

回首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穩健。收入為人民幣 1,111 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度增加人民幣 179.1 百萬元或 19.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 317.6 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度增加 11.3%。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 0.27 元，較二零零九年度增長 17.7%。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產品物料劃分的銷量、收入及平均售價分項數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收入			收入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銷量	人民幣	平均售價	銷量	人民幣	平均售價			
噸	百萬元	人民幣	噸	百萬元	人民幣	(%)	(%)	(%)	
塑料管道及管件									
- 鋼(1)	617,156	5,070	8,215	578,000	4,800	8,307	9.4	9.7	9.4
- 非鋼(2)	172,170	2,542	14,764	172,170	2,542	14,764	100	100	100
	<u>789,326</u>	<u>7,612</u>	<u>9,644</u>	<u>750,170</u>	<u>7,342</u>	<u>9,071</u>	<u>99.6</u>	<u>99.4</u>	<u>99.4</u>
其他(3)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u>789,326</u>	<u>7,712</u>	<u>不適用</u>	<u>750,170</u>	<u>7,34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u>	<u>不適用</u>

附註(1)「鋼」，一種用於生產高機械強度及硬度塑料管道的材料。

附註(2)「非鋼」塑料管道及管件主要是鋼製及鋼製。

附註(3)「其他」包括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料管道及管件收入按產品劃分的詳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供水	2,998	39.4%	1,470	30.7%
排水	2,825	37.1%	2,011	42.1%
電力供應及電信	1,402	18.4%	507	10.6%
燃氣供應	87	1.1%	107	2.2%
其他 ⁽¹⁾	300	4.0%	110	2.3%
總計	7,612	100.0%	4,215	88.3%

附註⁽¹⁾「其他」包括農用、地暖及消防。

本集團擁有極具多元化的產品，並生產使用範圍最全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涵蓋七大用途，包括廣泛應用在供水、排水、供氣、供電及電訊、農業、地暖及消防等多個領域。

生產規模上升 生產效率大幅提升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上升人民幣1,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毛利率較去年度上升3個百分點至10.0%。本集團的兩大類產品：PE產品與PP產品 的毛利率均出現增長，兩大產品利潤水平在二零一零年繼續穩步上升，主要受惠於產能上升的規模經濟。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領先行業水平。設計年產能約為1,200萬噸。

加強科技創新 新材料研發獲確認

憑藉其科技實力，在企業生產經營發展中，中國聯塑重視塑料管材生產科學技術研究，積極組建企業研發中心。二零一零年，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被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批准組建「中國塑料管道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中國塑協(1)第1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項專利並已申請另外1項專利。

另外，本集團年內的研發重點圍繞著高性能、低耗能及環保的產品展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 電熔配件的開發

1 - 同層排水系統

2 - 冷熱水管道系統

3 - 鋼塑複合管道系統

4 - 太陽能集熱管道

5 - 節水灌溉系統

從材質來看，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包括常用的PE、PP和PVC等材質的塑料管，也包含經改良的PE、PP、PVC及PE等特種材料以及金屬塑料複合管道製的塑料管。為配合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保的政策，本集團年內也積極拓展環保產品，例如PE。

新基地完善興建 戰略佈局更優化

本集團的全國生產網絡已經有效地覆蓋，擁有1間已投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分佈於中國各地且位置具有策略意義。華南市場繼續是公司主要的市場，佔二零一零年總銷售額的45%，中國西南地區及華中市場分別佔總銷售額的15%和1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詳情：

地區 ⁽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華南	5,295	68.6%	4,811	68.1%
西南地區	681	8.9%	681	9.5%
華中	603	7.8%	571	7.9%
華東	331	4.3%	331	4.6%
華北	460	6.0%	460	6.4%
西北地區	189	2.5%	189	2.6%
東北地區	104	1.3%	104	1.4%
中國境外	49	0.6%	49	0.7%
總計	7,712	100.0%	7,096	100.0%

附註⁽¹⁾ 各地區的覆蓋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

為滿足市場對塑料管道的殷切需求，本集團在過去幾年不斷增加產能，未來亦將繼續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及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改造，進一步完善生產基地的全國佈局以及迎接中國城市化率越來越高的國家發展速度。目前，集團在烏魯木齊和長春新建生產基地，以滿足西北和東北地區市場增長的需要，其中烏魯木齊第一階段1萬噸產能已經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投產。同時，本集團也在現有生產基地增加生產線，預計設計年產能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增加1萬噸和1萬噸，到二零一二年呶雅喔各言詬瓦心針策乘狎樺

財務表現回顧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較去年度的人民幣 0.9 百萬元上升 11.1% ，主要是由於銀行收取的利息、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上升 1.7% 至人民幣 1.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長導致市場推廣相關的費用及包裝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 1.7% 至人民幣 1.1 百萬元，主要是為籌備本公司的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服務／諮詢費增加，以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較去年上升 11.1% 至人民幣 1.1 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研發的投入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人民幣 1.1 百萬元，較去年上升 1.1% ，主要是由於平均借貸增加以用作支援本集團高速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所致。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或所得稅，且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可評估溢利，故所得稅指本集團繳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 1.1% 減至二零一零年的 1.1% ，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開支減少所致，該遞延稅項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子公司未派付盈利所應納的預扣稅相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 1.1 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 0.6 百萬元上升 83.3%。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 1.0 港元發行 1.0 億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配發結果公佈(「該公佈」))。扣除相關開支後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0 億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該公佈所述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 1.0 億港元。尚未動用餘額已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將按照該公佈所述方式使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0.5 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0.5 百萬元)。本集團約 80% 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餘下 20% 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利率為浮動 3% 至 6% 之間。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餘下到期期間由一年內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及人民幣 0.5 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及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0 及 0.5 分別升至 2.0 及 1.0。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至約人民幣 1.0 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0.5 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較二零零九年的 50% 相比，處於 50% 的健康水平。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 1.0 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0.5 百萬元)，再加上現有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經營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7 百萬元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提供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1,000 名僱員，包括董事在內。僱員根據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薪。本集團亦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支付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 港仙(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一無)，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一無)。

展望

中國正處在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增長的關鍵時期，本集團認為，隨著中國日趨城市化，農村人口轉移入城鎮，加快當地城鎮配套公共設施以及基礎設施的發展，供水管道市場巨大，城市排水管道將會發展迅猛，燃氣供應管道市場隨著國家政策扶持而增大，農村飲用水安全保障會刺激供水管道市場的發展。本集團會迎來更大的供水、排水、燃氣輸送以及供熱等管道的市場。

十一五期間中國房地產業發展迅猛，既滿足了城鎮居民的改善性房屋需求，亦滿足了大量農村人口進入城市的住房需求。目前政府正在抓緊制定《「十二五」城鎮住房建設規劃和中長期建設規劃》，估計每年將會加緊商品房以及保障性住房的建設投資力度。政府會著力增加房屋供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興建 1,000 萬個保障性住房單位。於二零一零年，400 萬個保障性住房單位的樓宇經已動工。中央政府早已與省政府簽訂協議，保證二零一一年建成 1,000 萬個保障性住房單位。政府亦致力發展廉租公共房屋，1,000 萬個廉租公共房屋單位於二零一一年落實興建，單位數目較二零一零年的供應多出六倍。本集團認為，無論是商品房建設還是保障性住房建設，都會刺激本集團所在的塑料建材行業，拉動集團環保供水管道，埋地和小區排水管道、燃氣管網建設等領域的發展。

國務院中央一號文件《關於加快水利改革發展的決定》，提出全面加快水利基礎設施建設，建立水利投入穩定增長機制。農村節水灌溉、農村用水安全、城市供水和污水處理系統建設、水污染防治建設等都將作為「十二五」水利規劃重點支持的領域。中國計劃於未來十年投資人民幣 萬億元於水利工程。土地銷售所得款項的 %將投資於農村水利項目。受惠於該政策帶動，市場對各種管材產品的需求增加，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持續動力。

由於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市場對各類消費品的需求不斷擴大，加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實施「十二五規劃」，積極擴大內需及推動綠色經濟，令新材料成為重點發展行業之一，為集團所生產的塑料管道帶來無限商機。中國聯塑未來將透過本集團的銷售網絡，繼續積極提供安全環保的供水、排水、燃氣、熱水管道及增值產品；同時，憑藉我們堅實的生產基礎及傑出的創新、研發能力，相信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庫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高級管理人員。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itong.com)。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左滿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左滿倫、左笑萍、賴志強、孔兆聰、陳國南、林少全、黃貴榮及羅建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馮培漳、王國豪。

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VC」	指	氯化聚氯乙烯
「地源熱泵」	指	地源熱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DPE」	指	高密度聚氯乙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證券交易所
「LDPE」	指	聚丁烯
「PE」	指	聚乙烯
「HDPE」	指	耐高溫聚乙烯
「PP」	指	無規共聚聚丙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的招股章程
「PVC」	指	聚氯乙烯
「HDPE」	指	經改良的高抗聚氯乙烯
「PVC」	指	非增塑聚氯乙烯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是以中國聯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行業及中國聯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

本公告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